

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選定之領域及指標，建構一套貼近我民眾感受、契合在地觀點之國民幸福指數，作為未來政府施政之參考。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1）

李委員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
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至臺美經貿互動關係上，未來我國將以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目標，惟 TPP 諮商尚在進展中，各談判國須遵守談判保密協定，故取得正式條文草案以進行研析並預為因應，有其難度。經濟部將持續密切注意協定進展動向，一方面瞭解如何克服加入障礙，同時透過各種管道掌握談判中之實質議題進展，以為因應。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經貿政策及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3）

李委員就兩岸經貿政策及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係主權獨立之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務實推動兩岸交流與對話協商，以維護區域之繁榮安定，如此最能維護臺灣之利益，亦最符合大多數臺灣人民之期待。政府捍衛國家主權之立場，從無改變。

- 二、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已有完整規劃，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整體經濟戰略下，兩岸經貿僅係其中重要之一環，但非全部。為創造臺灣自由化、國際化之經營環境，達到吸引外商在臺投資並促進臺商回流之目標，政府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及便捷化等措施，以促使臺灣成為跨國企業之亞太營運中心及臺商之全球營運總部，提升臺灣經濟之國際競爭力。又，由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署，更增加其他國家與我洽商經濟合作之意願，在 ECFA 簽署後，除目前已有 60 個跨國企業簽署來臺投資意向書，臺日並已簽署投資保護協議外，我方亦正與新加坡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之正式談判，並啟動與紐西蘭洽簽「臺紐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菲律賓、印尼、印度、美、日、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亦表達與我簽署經濟相關協議之意願，顯示臺灣正走出經濟被邊緣化之威脅。未來政府仍將持續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經貿往來穩健地進行，維護臺灣經濟之長期利益，同時善用兩岸經貿利基，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及合作，逐步達成兩岸經貿關係全面制度化，以提升臺灣國際經濟戰略地位。此外，為分散風險及避免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單一市場，近 5 年來我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出口比重均持續增長，2011 年對東協、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東歐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全年出口值達 800.6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22.1%，不僅高於我整體出口成長率（12.1%），其占我整體出口比重為 26%，亦較 2010 年增加 2.1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分散市場已具有相當成效。
- 三、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縮小貧富差距與經濟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4）

李委員就縮小貧富差距與經濟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